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本府為促進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政府出版品之流通，推動出版品之電子化，以落實資訊公開及知識共享之目的，於八十五年三月八日訂定本要點，期間歷經十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。本次配合中央主管機關（文化部）執掌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之修正，擬具本要點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中央主管機關（文化部）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管理端網址（修正要點第六點）。
- 二、配合中央主管機關（文化部）修正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酌修相關文字（修正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）。